

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2) 负责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活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3) 负责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道路，损坏、危害桥涵、路灯、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4) 负责对擅自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场地，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5) 负责对乱堆放、泼洒施工渣土、建筑材料和建设施工扰民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6) 负责对店外经营、违章摊点、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7) 负责对沿街悬挂、摆放、张贴、设置不经审批的各种宣传横幅、标语、标牌和广告、门头等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8)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9) 负责对新城区所有已建成道路的、公用绿地的清扫保洁工作；内外湖水域的保洁工作。

(10) 负责对已建成公厕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

(11) 负责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对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行及时清掏。

(12) 开放已接收的垃圾中转站。

(13) 负责对所有行政办公、大中专院校、住宅小区等垃圾的有偿清运工作。

(14) 负责征收新城区范围内各门店、企事业等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工作及收费单位基数的测量、核算和收缴。

(15) 负责新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监督各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责任履行城市管理职责。

(16) 负责制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系统的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区属街道及部门的工作。

(18) 负责巡查列入监督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

(19) 接受并处理来自监督员的巡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反映、有关部门移送以及上级领导交办等渠道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审核立案后将案件派遣到主管部门或负责单位。

(20) 负责受理、校核部件、事件等信息和监督、评价处置工作。对城市管理部件维护、事件处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分析、评价、考核，定期将区属街道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系统评价结果报告管委会，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21)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信息数据库的定期

更新。

(22)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与其它网络平台的资源整合。

(23) 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组织建设、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2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设 3 个办公室和 4 个单位，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纪检监察室和城建监察大队、清洁队、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公室、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新城区区域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平新管编〔2017〕11 号文件通知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机构整合合并。编制人数 334 人，实有人数 134 人。

本次 2018 年预算公开单位 1 个：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公开为合并后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部门结 转资金	本年支出小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	事业收 入（不 含教育 收费）	其他收 入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54,767,561.40	一、基本支出		19,346,879.25			19,346,879.25	19,346,879.25				
二、专项转移支付			1、工资福利支出		17,574,690.40			17,574,690.40	17,574,690.40				
三、政府性基金			2、商品服务支出		1,529,195.28			1,529,195.28	1,529,195.28				
四、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收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42,993.57			242,993.57	242,993.57				
五、经营收入			4、资本性支出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六、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35,420,682.15			35,420,682.15	35,420,682.15				
			（一）一般性项目		23,185,621.68			23,185,621.68	23,185,621.68				
			（二）专项资金		12,235,060.47			12,235,060.47	12,235,060.47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54,767,561.40	支 出 合 计	54,767,561.40			54,767,561.40	54,767,561.40				

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4,767,561.40	54,767,561.40	54,767,561.40							
			110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54,767,561.40	54,767,561.40	54,767,561.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635.57	142,635.57	142,635.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762.40	1,145,762.40	1,145,762.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304.96	458,304.96	458,304.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728.72	343,728.72	343,728.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728.72	343,728.72	343,728.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11.48	42,411.48	42,411.4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6,182,832.68	16,182,832.68	16,182,832.68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874,400.04	1,874,400.04	1,874,400.0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3,300.00	1,023,300.00	1,023,3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382,982.11	32,382,982.11	32,382,982.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7,474.72	687,474.72	687,474.72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4,767,561.40	19,346,879.25	17,574,690.40	1,529,195.28	242,993.57	95,000.00	35,420,682.15	23,185,621.68	12,235,060.47
			110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54,767,561.40	19,346,879.25	17,574,690.40	1,529,195.28	242,993.57	95,000.00	35,420,682.15	23,185,621.68	12,235,060.47
208	05	02	110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635.57	142,635.57			142,635.57				
208	05	05	11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762.40	1,145,762.40	1,145,762.40						
208	05	06	110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458,304.96	458,304.96	458,304.96						

				费支出									
210	11	02	110001	事业 单位医 疗	343,728.72	343,728.72	343,728.72						
210	11	03	110001	公务 员医疗 补助	343,728.72	343,728.72	343,728.72						
210	11	99	110001	其他 行政事 业单位 医疗支 出	42,411.48	42,411.48	41,691.48		720.00				
212	01	01	110001	行政 运行	16,182,832.68	16,182,832.68	14,553,999.40	1,529,195.28	99,638.00	95,000.00			
212	01	02	110001	一般 行政管 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12	01	04	110001	城管 执法	1,874,400.04						1,874,400.04	1,381,529.04	492,871.00
212	01	99	110001	其他 城乡社 区管理 事务支 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2	03	99	110001	其他 城乡社 区公共 设施支 出	1,023,300.00						1,023,300.00		1,023,300.00
212	05	01	110001	城乡 社区环 境卫生	32,382,982.11						32,382,982.11	21,804,092.64	10,578,889.47

221	02	01	110001	住房 公积金	687,474.72	687,474.72	687,474.72						
-----	----	----	--------	-----------	------------	------------	------------	--	--	--	--	--	--

预算 04 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54,767,56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46,702.93	1,746,702.93	1,746,702.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729,868.92	729,868.92	729,868.9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51,603,514.83	51,603,514.83	51,603,514.83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87,474.72	687,474.72	687,474.7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54,767,561.40	支出合计	54,767,561.40	54,767,561.40	54,767,561.40		

预算 05 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 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 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4,767,561.40	19,346,879.25	17,574,690.40	1,529,195.28	242,993.57	95,000.00	35,420,682.15	23,185,621.68	12,235,060.47
			110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54,767,561.40	19,346,879.25	17,574,690.40	1,529,195.28	242,993.57	95,000.00	35,420,682.15	23,185,621.68	12,235,060.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635.57	142,635.57			142,635.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45,762.40	1,145,762.40	1,145,762.40						

				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304.96	458,304.96	458,304.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728.72	343,728.72	343,728.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728.72	343,728.72	343,728.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11.48	42,411.48	41,691.48		72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6,182,832.68	16,182,832.68	14,553,999.40	1,529,195.28	99,638.00	95,0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874,400.04						1,874,400.04	1,381,529.04	492,871.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1,023,300.00						1,023,300.00		1,023,300.00

				设施支出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382,982.11						32,382,982.11	21,804,092.64	10,578,889.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7,474.72	687,474.72	687,474.72						

\

预算 06 表

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2018 年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专项 转移 支付	政府 性 基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专户 管理 的教 育收 费	部门 财政 性资 金结 转	用事 业单 位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4,767,561.40	54,767,561.40	54,767,561.4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52,572.20	3,752,572.20	3,752,572.2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30,080.00	2,930,080.00	2,930,080.00							
301	30103	奖金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79,659.00	7,579,659.00	7,579,659.00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 437, 450. 60	1, 437, 450. 60	1, 437, 450. 60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58, 304. 96	458, 304. 96	458, 304. 96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3, 728. 72	343, 728. 72	343, 728. 72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3, 728. 72	343, 728. 72	343, 728. 72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1, 691. 48	41, 691. 48	41, 691. 48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50103	住房公积金	687, 474. 72	687, 474. 72	687, 474. 72							
302	30201	办公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60, 000. 00	60, 000. 00	60, 000. 00							
302	30202	印刷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5, 000. 00	15, 000. 00	15, 000. 00							
302	30205	水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248, 000. 00	248, 000. 00	248, 000. 00							
302	30206	电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49, 000. 00	49, 000. 00	49, 000. 00							
302	30207	邮电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81, 556. 00	81, 556. 00	81, 556. 00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9, 604, 131. 83	9, 604, 131. 83	9, 604, 131. 83							
302	30211	差旅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2, 000. 00	12, 000. 00	12, 000. 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502	50209	维修（护）费	337, 444. 00	337, 444. 00	337, 444. 0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	50206	公务接待费	3, 000. 00	3, 000. 00	3, 000. 00							
3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92, 871. 00	792, 871. 00	792, 871. 00							
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 000. 00	10, 000. 00	10, 000. 00							
302	30226	劳务费	502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 973, 379. 32	20, 973, 379. 32	20, 973, 379. 32							
3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	50205	委托业务费	40, 000. 00	40, 000. 00	40, 000. 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16,675.28	116,675.28	116,675.28							
302	30229	福利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9,120.00	9,120.00	9,120.0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50201	办公经费	2,987,400.00	2,987,400.00	2,987,400.0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03	30302	退休费	509	50905	离退休费	242,993.57	242,993.57	242,993.57							
309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4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23,300.00	1,023,300.00	1,023,300.00							
3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50306	设备购置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3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區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65,00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000.00
3、公务用车费	162,00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00.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8 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illegible]

预算 09 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科目编 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	**	**	**	**	2	3	4	5	6
				合计	19,346,879.25	17,574,690.40	1,529,195.28	242,993.57	95,000.00
			110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 城市管理局	19,346,879.25	17,574,690.40	1,529,195.28	242,993.57	95,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42,635.57			142,635.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145,762.40	1,145,762.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458,304.96	458,304.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728.72	343,728.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43,728.72	343,728.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42,411.48	41,691.48		72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6,182,832.68	14,553,999.40	1,529,195.28	99,638.00	95,0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7,474.72	687,474.7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76.76万元。与2017年4623.34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53.42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能增加，如禁止大货车通行卡点业务，设立限高架，购买环卫车辆等支出。预算公开为两单位合并后预算公开，新城区综合执法局于2017年4月成立，没有2017年年初预算。以上2017年预算为新城区城市管理局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5476.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76.7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547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4.69万元，占35.33%；项目支出3542.07万元，占64.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476.76万元。与2017年4623.34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53.42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能增加，如禁止大货车通行卡点业务，设立限高架，购买环卫车辆等支出。预算公开为两单位合并后预算公开，新城区综合执法局于2017年4月成立，没有

2017年年初预算。以上2017年预算为新城区城市管理局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76.7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4623.34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853.42万元，增长15.5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能增加，如禁止大货车通行卡点业务，设立限高架，购买环卫车辆等支出。预算公开为两单位合并后预算公开，新城区综合执法局于2017年4月成立，没有2017年年初预算。以上2017年预算为新城区城市管理局预算。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76.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元；外交（类）支出0万元；国防（类）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教育（类）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4.67万元，占3.1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72.99万元，占1.33%；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5160.35万元，占94.22%；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金融（类）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国土海

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68.75万元,占1.2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其他(类)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4.69万元。与2017年1215.82万元相比,增加718.87万元,增长37.16%。变动的主要原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基本支出1934.69万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4.26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4.58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45.83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4.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4.37万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24万元,2120101行政运行1618.28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68.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8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5.26万元、津贴补贴293万元、住房公积金68.75万元、奖金757.9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43.75万元等;公用经费5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1.5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2.4万元、差旅1.2万元、维修维护4万元、公务接待0.3万元、被装购置1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6.2万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5万元，较上年6.75万元，增加了9.75万元，增加59%。主要原因是综合执法局与城管局合并车辆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2万元，占98.18%；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3万元，占0.0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及维修。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比2017年度增加9.75万元。增加59%。主要原因是综合执法局与城管局合并车辆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检查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比2017年度减少0.003万元，减少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接待减少。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局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绩效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建章建制，提供制度保障。根据上级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修改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是我局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是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制定考核积分细则，考核办法，不走过场，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总结讲评，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注重实际，规范程序，确保绩效考核全面落实。

一是完善考核基础资料。考核中我们坚持以能见资料为主要考核依据，对工作人员量化考核主要依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工作完

成情况、工作日志等。同时通过日常检查、评估和专业稽查检查情况，对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要求在考结果后将考核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二是规范考核基本程序。我局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以及绩效系统管理进行考核，组织绩效方面，每月按照节点对局属各单位、科室进行考核；个人绩效方面，各单位科室负责人撰写工作计划，一般工作人员填写工作记录，做到项项有机会，项项有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月通报制度，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通报。同时发挥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带动整体工作水平的稳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309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102.33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处统一采购的清扫专业车辆车款支付。为提供机械清扫率。

2、31005基础设施建设25万元。主要用于防止大气污染，禁止大货车通行设置限高架费用。

3、30226劳务费2097.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交通卡点及道路保洁人员劳务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6万元。较2017年度41.06万元增加了10.54万元，增加了20.43%。增加原因两单位合并人员增加、车辆增加，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道路保洁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平新管编〔2017〕11号文件通知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7年9月30日机构整合合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